

厦门市总工会文件

厦工办〔2025〕45号

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“十一”劳动模范等先进人员 进京休养学习活动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自贸区工会，各产业工（联）会，各基层工会：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总十八届三次执委会议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广大职工为实现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，根据全总有关通知要求，厦门市总工会拟组织各级先进人员“十一”进京开展休养学习活动。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年10月10日—10月15日（10月10日报到，10月15日返程）

二、参加对象

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职工等先进人员。重点选派荣获五一劳动奖章、优秀工会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先进人员代表；生产一线的先进职工、有毒有害岗位的职工和技术工人，特别是在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任务、重大灾害等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先进职工；优秀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。

本次活动人数拟控制在100人左右，40人成团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本次活动将思想引领、红色教育、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提升素质融为一体，根据全总通知行程安排，内容如下：

1. 在人民大会堂国宴厅与全总领导一起进行联谊活动并用餐，积极传递党、政府及各级工会组织对劳模、先进职工和优秀工会干部的关心关爱之情。
2. 观看全总文工团慰问劳模文艺演出，感受“娘家人”的温暖之情。
3. 在人民大会堂迎宾厅“江山如此多娇”巨幅国画前合影留念，赠送每人一张精美的合影照片。
4. 走进军营进行国防教育，观看北京卫戍区某部为劳模举行的专场军事演练，感受国威、军威，增强国防意识（如遇部队

演习集训任务可调整项目）。

5. 参观北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感受国家新时代建设丰硕成果，增强广大劳模的责任感、荣誉感和自豪感。

6. 参观中国工运展，追忆百年工运，赓续红色血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活动由厦门市职工对外交流中心承办，负责活动的报名、组织、发票开具等工作，5980元/人（含往返机票、机建燃油费、保险及在京食宿行等，住三星级酒店，标准双人间）。此次休养学习产生的费用可参照职工疗休养、差旅费相关规定回原单位进行报销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各单位在组织进京休养学习人员工作中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选派的人员应符合规定要求且政治可靠、身心健康，严禁携带家属和子女，不鼓励孕妇参加。

2. 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各单位应于9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回执表（excel表格、扫描件加盖公章），统一发至邮箱：qmtzx-zhfw@xm.gov.cn。同时将全部费用汇至厦门市职工对外交流中心账户。名额有限，以缴费成功为准，先报先得，报完截止。

户 名：厦门市职工对外交流中心

账 号：4100020009200024328

开户银行：工行鹭江支行

地 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市总工会大楼513室

联系人：廖筱蕾 毛雁君

电 话：0592-2661037

3. 出行的具体行程及航班另行通知。

4. 本行程为团队机票，不支持退改签；报名缴费确认后，要求取消行程，或要求更改参加人员，将不予退费。请各报名单位确保填写的参加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准确无误，如因填报有误导致购买机票或预约失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填报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2025 年“十一”进京休养学习活动人员名单回执



附件

2025 年 “十一” 进京休养学习活动人员名单 回 执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性 别	职 务（职 级）	荣 誉 称 号	身 份 证 号	手 机 号 码	是 否 缴 费	开 票 名 称	纳 税 人 识 别 号	邮 箱 地 址 (接 收 发 票)	备 注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邮箱：

1. 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回执表扫描件、回执表电子档，统一发至邮箱：qmtzx-zhfw@xm.gov.cn。
2. 请确保参加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准确无误，如因填报有误导致购买机票或预约失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3. 本表除“备注”外，每项都为必填项，如留空或填写“无”，将导致报名无法成功。
4. 荣誉称号是指与参加对象中所要求的，如市级劳模、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职工、先进职工等。

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
